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

1. 总则

1.1 为了鼓励在广东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激发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学会设立“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为规范评奖过程，特制订本办法。

1.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1.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

2. 相关规定

2.1 评奖范围及对象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范围和对象：授予广东省公路交通行业在“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2.2 评奖原则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服务行业科技、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增强学术性、彰显荣誉性。

2.3 评奖机构

2.3.1 工作组

由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评奖细则的制定和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2.3.2 评审委员会

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

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2.4 评审经费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经费由学会自筹，不使用财政资金，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5 评奖等级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申报（推荐）项目特别优秀的，可设特等奖。

2.6 评奖时间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定一次，获奖单位和个人由广东省公路学会颁发证书（电子证书）。

2.7 申报

2.7.1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交通公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进行申报。

2.7.2 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承担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7.3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60%以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单位会员，前 5 名完成人员须为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2.8 推荐

2.8.1 申报项目可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各市交通公路行业的学会/协会、上一级主管单位进行推荐，或由 3 位本领域专家进行推荐（专家不能为项目完成单位人员及项目成果完成人员，推荐专家一般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2.8.2 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免推荐）。

2.9 评审

2.9.1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2.9.2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和审定。

2.10 公示异议和处罚

2.10.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10.2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2.10.3 实质性异议，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2.10.4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学会网站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2.11 监督和投诉

2.11.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每次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按时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2.11.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学会秘书处或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3. 附则

3.1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修订，经学会九届五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3.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